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 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集資」）。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段項下在年報有關集資的具體披露規定作出以下之資料補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達16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4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合共160,000,000份的認股權證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彼為獨立投資者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兩年期間內認購股份。據此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應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通過發行認股權證籌得淨所得款項約為1,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並壯大股東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行使1,2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合共發行了1,200,000股認購股份，尚有158,800,000份認股權證仍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

* 僅供識別